112 學年度國立北港高中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推薦遴選要點

111 年 12 月 29 日 校內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推薦遴選委員會訂定

壹、依據

- 一、依據教育部 99 年 8 月 4 日臺技(二)字第 0990129340B 號函示規定:各高中職學校推薦學生報名「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應落實建立「校內推薦機制」,相關辦法應完成校內行政程序後公布週知並維持辦法之穩定性,以符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另並依教育部 100 年 3 月 29 日臺技(二)字第 1000050611A 號函示規定(略以):各高職學校於各校遴選辦法內應明定下列事項,以杜絕爭議:
 - (一)明確規範校內可參與技職繁星之學制(程)—各校應自行衡酌可參與校內遴選之科別【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實用技能學程、建教班、進修學校或進修部(夜間部)等】,亦即明訂是全數或部分學制(程)可參與本辦法。
 - (二)明訂校內參與遴選之學生資格條件及規範。
- 二、依據 112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訂定,經校內科技校院繁星計畫 推薦遴選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貳、組織

由校長召集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試務組長、就業組長、實習組長、商業經營科主任、國際貿易科主任、資料處理科主任、應用英語科主任及專業群科高三導師擔任之。

參、目的

- 1. 為縮減城鄉差距,落實高職社區化及教學正常化。
- 2. 依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評量學生成就表現,選出由本校推薦之代表人選。
- 3. 擇優選出由本校推薦之代表人選,期使本校具有潛力之優秀學生,增加就讀優質科技校院 之機會。

肆、遴選辦法

一、推薦報名資格

符合以下各款資格者,得具本校推薦報名資格:

- (一) 本校專業群科之應屆畢業生。
- (二)全程均就讀本校。
- (三)在校學業成績(採計至畢業前一學期之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排名在各科<u>前 30%</u>以內。 (非指該生所屬群別排名之前 30%)

二、遴選方式

排名比序項目:依下列8項比序項目之順序比序排名,包括:

第1比序:5 學期(註1)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註2)。

第2比序:5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註3)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3比序:5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註4)。

第4比序:5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5比序:5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6比序:5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7比序:「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和成績(註5)。

第8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和成績(註5)。

註1:各比序中所述5學期係指一般學制至畢業前1學期之5個學期,若為4年制夜間部則為7學期。 註2:

- (1)「群」係指各高職學校科別所歸屬之15群,本校今年應屆畢業生係屬06商業與管理群及07外語群
- (2) 校內群名次百分比之計算範例如下表:

例甲:校內「機械群」總人數 603人			例乙:校內「外語群」總人數 42人			t 42人	
群名次百分比	該百分比之 累計人數	每 日 日 経 累 計 人 數	該百分比 級距可推 薦人數	群名次百分比	該百分比之 累計人數	每一百分 比級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数 数 数 数 数	該百分比 級距可推 薦人數
1%	6.03	7	7	1%	0.42	1	1
2%	12.06	13	6	2%	0.84	1	0
3%	18.09	19	6	3%	1.26	2	1
4%	24.12	25	6	4%	1.68	2	0
5%	30.15	31	6	5%	2.10	3	1
6%	36.18	37	6	6%	2.52	3	0
7%	42.21	43	6	7%	2.94	3	0
•••	•••	•••	•••	•••		•••	•••
29%	174.87	175	6	29%	12.18	13	1
30%	180.90	181	6	30%	12.60	13	0
31%	186.93	187	6	31%	13.02	14	1
32%	192.96	193	6	32%	13.44	14	0
33%	198.99	199	6	33%	13.86	14	0
34%	205.02	206	7	34%	14.28	15	1
總計			206	總計			15

(3) 校內各群之群名次百分比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以校內各群之群名次百分比數值(如 1%、2%或 3%...等)乘以校內各群之總人數得到該百分比之累計數,該數無條件進位至整數位後得到每一百分比級距推薦累計人數,再將此數減去前一百分比級距推薦累計 人數即得該百分比級距可推薦人數。

例甲中,群名次百分比為 1%之級距可推薦人數為 7人,即該群學生排名第 1至 7名之群名次百分比均為 1%,以此類推可得各群名次所對應之群名次百分比。

註3:「專業及實習科目」在高職部分為部定必修科目,綜合高中部分則為專精科目。

註 4: 「技能領域科目」在高職部分為部定必修科目,綜合高中部分則為核心科目,實用技能學程及建教合作 班為實習科目。

註 5: 第7比序與第8比序之各項總合成績,係依本委員會通過之計分方式計算,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如本簡章第10頁至第13頁之附表一及附表二。各項目證明文件之取得日期,須為考生入學推薦學校之後至報名截止日112年3月22日(星期三)前,方予採計。考生須於報名時,於「網路報名系統」點選登錄持有之項目,並將採計項目之相關證明影本寄至本委員會審查;未依規定辦理者,概不予採計。其他未在採計表列項目內之資料概不予採計,亦無須寄出。

註 6: 第1 比序~第6 比序,按照附錄一「國立北港高中 112 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入學招生第1 比序至第6 比序成績計算方式」認列之。

- 三、同名次參酌比序項目:經前述8項比序排名項目依序比序後,如有同名次之考生,其排名應再依下列6項參酌順序比序之規定辦理。
 - 第1參酌: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 第2參酌:5學期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 第3參酌:5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 第4零酌:5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 第5參酌:5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 第6零酌:5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四、遴選結果

召開校內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推薦遴選委員會,依本校遴選方式,遴選當年度可推薦學生人數至多十五名,並依比序名次排列本校推薦順位,向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委員會推薦。通過推薦資格審查之報名考生可選填志願數為25個。

五、報考注意事項

- 1. 經委員會分發錄取之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概不得參加 112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 2. 錄取生未依本委員會規定期限及方式,以書面向錄取學校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 參加 112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各校單獨招 生及大學各招生管道之招生,違者取消本招生錄取資格。
- 伍、本要點經校內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推薦遴選委員會討論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可 後公佈實施,如有修正亦同。

附錄一

國立北港高中 112 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入學招生第 1 比序至第 6 比序成績計算方式

第 1 比序「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式:

考生 5 學期(或至畢業前 1 學期)所修習之全部課程成績依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

第 2 比序「5 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計算方式:

(1)商管群考生 5 學期所修習本校規定之**部定必修**「專業及實習科目」相關課程成績依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採計科目如下:

適用科別	第一、二學期	第三、四學期	第五學期	合計
	商業概論:4學分			4學分
	數位科技概論:4學分			4學分
	會計學:6學分	會計學:4學分		10 學分
	門市經營實務:4學分			4學分
商管群		經濟學:8學分		8學分
(商經科)		數位科技應用:4學分		4學分
		行銷實務:4學分		4學分
		會計軟體應用:4學分		4學分
			金融與證券投資實務: 2學分	2學分
	商管群專業	及實習科目學分合計		44 學分

適用科別	第一、二學期	第三、四學期	第五學期	合計
	商業概論:4學分			4學分
	數位科技概論:4學分			4學分
	會計學:6學分	會計學:4學分		10 學分
商管群	國際貿易實務:4學分	國際貿易實務:4學分		8學分
(國貿科)		經濟學:8學分		8學分
		數位科技應用:4學分		4學分
		會計軟體應用:4學分		4學分
			貿易英文實務:2學分	2學分
	商管群專業力	及實習科目學分合計		44 學分

適用科別	第一、二學期	第三、四學期	第五學期	合計
	商業概論:4學分			4學分
	數位科技概論:4學分			4學分
	會計學:6學分	會計學:4學分		10 學分
商管群		經濟學:8學分		8學分
(資處科)		數位科技應用:4學分		4學分
	程式語言與設計:4學分			4學分
		多媒體製作與應用:6學分		6 學分
			資料庫應用:2學分	2學分
	商管群專	業及實習科目學分合計		42 學分

(2)外語群考生 5 學期所修習本校規定之**部定必修**「專業及實習科目」相關課程成績依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採計科目如下:

適用科別	第一、二學期	第三、四學期	第五學期	合計
	商業概論:4學分			4 學分
	數位科技概論:4學分			4 學分
	初階英語聽講練習:4 學			4 學分
	初階英文閱讀與寫作練習:4學分			4 學分
		數位科技應用:4學分		4 學分
外語群		中階英語聽講練習:4學分		4 學分
(應英科)		中階英文閱讀與寫作練習:4學分		4 學分
		外語簡報實務:4學分		4 學分
		外語文書處理實務:4學分		4 學分
			高階英語聽講練習:2 學分	2學分
			高階英文閱讀與寫作練 習:2學分	2學分
			英文商業書信寫作:2 學分	2學分
	外語群專	業及實習科目學分合計		42 學分

第3比序「5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計算方式:

(1)商管群考生 5 學期所修習本校規定之「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相關課程成績依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採計科目如下:

適用科別	第一、二學期	第三、四學期	第五學期	合計
	門市經營實務:4學分			4學分
商管群		行銷實務:4學分		4學分
(商經科)		會計軟體應用:4學分		4學分
			金融與證券投資實務: 2學分	2學分
	商業與財會技能領域學分合計			

適用科別	第一、二學期	第三、四學期	第五學期	合計
	國際貿易實務:4學分	國際貿易實務:4學分		8學分
商管群 (國貿科)		會計軟體應用:4學分		4學分
			貿易英文實務:2學分	2學分
	跨境商務技能領域學分合計			14 學分

適用科別	第一、二學期	第三、四學期	第五學期	合計
	程式語言與設計:4學分			4 學分
商管群 (資處科)		多媒體製作與應用:6學 分		6 學分
			資料庫應用:2學分	2學分
	資訊應用技能領域學分合計			

(2)外語群考生 5 學期所修習本校規定之「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相關課程成績依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採計科目如下:

適用科別	第一、二學期	第三、四學期	第五學期	合計
	初階英語聽講練習:4學分			4 學分
		中階英語聽講練習:4 學		4學分
外語群		分		
(應英科)			高階英語聽講練習:2	2學分
			學分	
	初階英文閱讀與寫作練			4 學分
	習:4 學分			
		中階英文閱讀與寫作練		4 學分
		習:4學分		

		高階英文閱讀與寫作練	2學分
		習:2學分	
		英文商業書信寫作:2	2學分
		學分	
	外語簡報實務:4學分		4 學分
	外語文書處理實務:4 學		4 學分
	分		
英語文和職場	實務技能領域學分合計		30 學分

第 4 至第 6 比序「5 學期英文/國文/數學平均成績」之計算方式:

<英文>:考生5學期所修習一般科目<u>部定</u>科目之英文課程成績,依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採計科目如下:

適用科別	第一、二學期	第三、四學期	第五學期	合計
商管群 (商經科、 國貿科、	英語文:4 學分			4學分
資處科)		英語文:4 學分		4學分
和外語群 (應英科)			英語文:2學分	2學分
	英文學分合計			

<國文>:考生5學期所修習一般科目<u>部定</u>科目之國文課程成績,依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採計科目如下:

適用科別	第一、二學期	第三、四學期	第五學期	合計
商管群 (商經科、 國貿科、	國語文:6 學分			6 學分
資處科)		國語文:6 學分		6學分
和外語群 (應英科)			國語文:2學分	2學分
國文學分合計				14 學分

<數學>:考生 5 學期所修習一般科目**部定加校訂**科目之數學課程成績依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 採計科目如下:

適用科別	第一、二學期	第三、四學期	第五學期	合計	
商管群	數學:6學分			6 學分	
(商經科、 國貿科、 資處科)		數學:6學分		6 學分	
只处117			應用數學:3學分	3學分	
數學學分合計					

適用科別	第一、二學期	第三、四學期	第五學期	合計	
	數學:6學分			6 學分	
外語群 (應英科)		數學:6學分		6 學分	
			應用數學:4學分	4 學分	
數學學分合計					

附表一:第7比序「競賽、證照及語言能力檢定」採計項目及計分

一、競賽及證照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

競賽、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 或證照等級	計分 標準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技能競賽組織 國際奧林匹克身心障礙聯合會	第 1~3 名 (金牌、銀牌、銅牌)	40 分	
國際科技展覽	(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參加)	優勝	35 分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勞動部(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正(備)取國手	35 分	
		第1名(金牌)	35 分	
 全國技能競賽	 勞動部(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第2名(銀牌)	30 分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勞動部 (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第3名(銅牌)	25 分	
		第 4、5 名	23 分	
		第 1~3 名	25 分	
		第 4~8 名	20 分	
		第 9~13 名	15 分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教育部	第 14~23 名	10 分	
		第 24~50 名	5分	
		第 51~76 名	3分	
		第1名	20 分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第2、3名	15 分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1-213111140	佳作	10 分	
★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能		第 1~3 名	15 分	
競賽		第 4、5 名	10 分	
全國高職學生團隊技術創造力培訓		第 1~3 名	15 分	
與競賽活動		第4名、佳作	10 分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決賽		第 1~3 名	15 分	
暨國際邀請賽		第 4~6 名	10 分	
電腦鼠暨智慧輪型機器人國內及國際	, , , ,	第 1~3 名	15 分	
競賽(人工智慧單晶片電腦鼠暨機器人國內及國際邀請賽)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	其餘得獎者	10 分	
		特優、優等、甲等	15 分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入選(佳作)	10 分	
教育部全國各級學校圍棋運動錦標賽		第 1~3 名	15 分	
		佳作	10 分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及		第 1~3 名	15 分	
創意製作競賽決賽		佳作	10 分	

競賽、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 或證照等級	計分標準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個人賽決賽		第 1~3 名	15 分
主因于王舛昭比其四八其仍其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	其餘得獎者	10分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賽決賽	1 人名英英佩朗 及且指 中 政内	第 1~3 名	15 分
王因子生日示儿黄四八黄次黄		其餘得獎者	10分
		甲級技術士證	25 分
領有技術士證者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乙級技術士證	15 分
		丙級技術士證	5分

- 註1:相同職類之競賽及證照採最優名次或最高等級計分,不同職類之競賽及證照,則可累計計分;未 在本表所列之競賽及證照,均不予計分。
- 註 2:考生所持技術士證照中,若屬【乙級報檢資格中所稱「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則屬同一職類,依註 1 規定採最高等級計分,本項所述技術士證職類請參閱當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簡章或依技能檢定中心公告為主。
- 註3: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各職種優勝名次,並檢附優勝獎狀,才得予採計(參賽證明不予採計)。
- 註 4: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各項技藝技能競賽,發證時之主辦單位和落款單位須為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且落款人須為機關首長,否則不列入本表採計項目(參賽證明不予採計)。
- 註 5:若尚未拿到技術士證照,但有成績單或於技能檢定術科辦理單位相關網站可查詢到成績,請檢附成績單影本或列印成績查詢頁面,並請於「網路報名系統」之第7比序項目資料將發證日期登錄為 112年1月1日。
- 註 6:考生取得本表採計之競賽或證照項目之日期,須為考生入學推薦學校之後至報名截止日 112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三)前,方予採計。惟所有證明文件影本須連同考生報名表件一併於 112 年 3 月 23 日(星期四)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出(郵戳為憑)至本委員會進行審查。
- 註7: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與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僅採計個人組決賽獲獎名次得獎者。
- 註 8:亞洲技能競賽獲獎學生,取得該競賽各職類優勝名次者,可準同國際技能競賽獲獎學生或正備取國手資格及依優勝名次列為第7比序採計項目,並予以計分。
- 註 9: 國際技能競賽各職類「青少年組」獲優勝名次者,不予採計。

二、語文能力檢定之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

(一) 語文能力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

語文能力檢定名稱	主辦單位	語文能力檢定等級	計分標準
		C2(精通級) Mastery	25 分
因由夕石牡本及从本	<i>b</i>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25分 或 複試 25分 初試 20分
國內各項英語及外語 能力檢定 (詳見對照表)	各語文能力檢定主 辨單位 (詳見對照表)	B2(高階級) Vantage	15分 或 複試15分 初試13分
		B1(進階級) Threshold	10分 或 複試10分 初試8分
		A2(基礎級) Waystage	5分 或 複試5分 初試3分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 測驗中心	一級或 N1	25 分
		二級或 N2	15 分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N3/2010 年新增	10 分
		三級或 N4	5分
		四級或 N5	3 分

(二)目前國內各項語文能力檢定對照表(分別對照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參考行政院民國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

全民 英檢 (GEPT) 初試: 聽、讀	本欄 參照 CEF 指標有 試之	965 S ME 71	本欄 參照 CEF 指標的 複試之	(TC 聽力	H福 DEFL) 、関讀 L、寫作	IELTS 跳力 関債 宮作 口試	劍橋大學 英語能力 認證分級測 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聽、說、 讀、寫	外語前 測驗(F)		多益则融(TOEIC) 聽聞積獨口寫職 之及測職)	IC)		(fin 40 - TF (III) EQ.)	
複試:	計分標準		計分標準	紙筆	網路型態			三項	口說級分		職場 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Business	實用 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General	第一級動力、綜合	第二級 聽力/用法 /閱讀
優級	25 分	C2(精通級) Mastery	25分	630 以上		7.5 以上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 -			-	50	5703	255524
高級試高級試高級	25分20分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25分	560 以上	110~120	7以上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240~330	S-3 以上	945 以上	180	以上		-
中高級 複試 中高級 初試	15分	B2(高階級) Vantage	15分	527 以上	87~109	6 以上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195~239	S-2+	785 以上	160	-179		240~360
中級複試中級初試	10分8分	B1(進階級) Threshold	10 分	457 以上	57~86	4.5 以上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150~194	S-2	550 以上	140	-159	170~240	180~239
初級 複試 初級 初試	5分3分	A2(基礎級) Waystage	5分	390以上	24~56	3以上	Key English Test (KET)	105~149	S-1+	225 以上	120	-139	130~169	120~179

註:相同語文者,其檢定採最高等級計分,不同語文者,則可累計計分;未在本表所列相關語文檢定者,不予計分。另考生取得語文能力檢定項目證明之日期,須為考生入學推薦學校之後至報名截止日 112 年3月22日(星期三)前。惟所有證明文件影本須連同考生報名表件,由各推薦學校一併於 112 年3月23日(星期四)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出(以郵戳為憑)至本委員會進行審查。

附表二:第8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

採計項目	採計期間(註1)	計分標準	採計說明
	累計滿3學期(含)以上者	50 分	1.學校幹部包括班級幹部(註2、註3)、全校幹部(註4)及社團社長(註5、註6)。
學校幹部	累計滿2學期,未滿3學期者	40 分	2. 幹部應透過公平、公正、公開及民主程序產
于仅刊	累計滿1學期,未滿2學期者	25 分	生,不應由學生輪流擔任或逕由教師指派。 3. 學校幹部依學校發給之證明採計。
	累計不滿 1 學期者	10 分	
	累計 101 小時以上者	50 分	1. 志工或社會服務包括校內志工(或服務學習) (註7)及校外志工或社會服務(註8)。
志工或社會服務	累計 51 至 100 小時者	40 分	2. 校內志工依學校所開具之時數證明採計,校 外志工應持有內政部統一製發之志願服務紀
心工以在盲成物	累計 21 至 50 小時者	25 分	錄冊,或由社會服務機構等單位開具證明文
	累計 1 至 20 小時者	10 分	件,經學校認可後,方能列入採計。 3.若有支領酬勞事實者,均不予採計。
	累計滿 3 學期 (含)以上者	50 分	1.若同一學期擔任社團社長,學校幹部及社團參 與者,僅採計其中一項(註9)。
1) 围 4 小	累計滿2學期,未滿3學期者	40 分	2.社團係指學生參與由所屬高職學校於課程內 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實施團體性、系統
社團參與	累計滿1學期,未滿2學期者	25 分	性之活動課程或校隊,由合格教師或具備專長 者擔任指導,且須定期訓練或研習之學習團體
	累計不滿 1 學期者	10 分	(註 10、註 11)。 3.社團參與依學校開具之證明計分。

- 註1:第8 比序所有項目之採計期間均為高一第一學期至畢業前一學期之5 學期(一般學制)或7學期(4 年制夜間部),所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須連同考生報名表件資料於112 年3 月23 日(星期四)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寄送至本委員會進行審查。
- 註 2:班級幹部名稱包括:班長、副班長、風紀股長、學藝(學術)股長、衛生股長、環保股長、總務 (服務、事務、設備、圖資或資訊)股長、康樂(體育)股長、輔導股長、保健股長及其他經學校 認可準**同股長名稱**之班級幹部;實習工廠幹部僅採計:廠長、領班,其餘幹部不予採計,**發證時** 間請登錄證明文件開立(列印)時間。
- 註 3:副班級幹部除副班長可採計外,其他副班級幹部一律不採計。另班級幹部不包含小老師、模範生。註 4:全校幹部包括:學生(自治)會會長(主席)、班聯會會長(主席)及擔任校內依法設立各委員
 - 會之學生代表 (班代表)。
- 註5:社團幹部僅採計學校內社團之社長。
- 註 6: 若同 1 學期同時擔任 2 種以上之學校幹部,仍以 1 學期採計。
- 註7:校內志工(或服務學習)類別包括:交通服務類(維護同學上下學通勤安全、糾察等)、環保類 (全校性資源回收、垃圾分類、環保糾察、校園環境整潔、登革熱防治工作等)、學術藝文類(圖 書分類、美工布置及導覽、實驗室器材管理志工等)、體育服務類(體育器材場地之維護及保管 等)、健康服務類(協助健康檢查及衛生保健宣導工作等)及其他經學校核可之全校性志工。
- 註8:依「志工服務法」規定,志工或社會服務須完成相關服務訓練後所從事之志工服務,並**須檢附有服務日期或服務時數之證明文件方得採計。另志工教育訓練相關課程、校園參訪、觀摩活動等均不予採計。**
- 註 9: 擔任社團社長之該學期,僅就「學校幹部」或「社團參與」採計其中一項,不可同時採計,考生 須自行選擇最有利之採計項目(例:高一第二學期參加排球社並擔任排球社社長,該學期僅就排球 社社長採計為學校幹部或社團參與)。
- 註 10:社團類型:包括學藝性社團(如語文類、科學類等)、才藝性社團(如音樂類、表演藝術類、 視覺藝術類等)、體育性社團(如球類、田徑類等)及其他經學校核可設立之全校性社團,發證時 間請登錄證明文件開立(列印)時間。
- 註11:若同1學期同時參加2種以上之社團,仍以1學期採計。